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）的（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智能中试试验平台货物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智能中试试验平台货物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所有货物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